

浙江大学图灵班增补工作实施细则

浙江大学图灵班依托竺可桢学院拔尖人才培养基地和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平台，借助计算机学院雄厚的教学科研力量，以面向未来、面向世界、面向科研为教育理念，选拔最富进取激情、学业最优秀、动手能力超强、并立志献身计算机基础科学研究事业的学生。为进一步提升图灵班学生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竞争意识，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根据《选拔非竺可桢学院优秀学生转入竺可桢学院学习实施方案》（浙大本发（2009）25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浙江大学图灵班增补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条件

- 1.德智体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综合素质良好；
- 2.学业优秀，所有课程平均绩点 ≥ 4.2 ，且第一个长学期获得学分 ≥ 22 。

二、操作流程

1.有意向且符合申请资格的学生填写《浙江大学图灵班转入申请表》（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须附两位主要课程的任课教师或班主任（导师）的推荐材料，于第一学年春夏学期开学报到日将《申请表》交图灵班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初审后将择优进行面试考核，面试名单于3个工作日内在图灵班网站主页公布；最终根据学生学业成绩、面试成绩等综合表现以及图灵班容量等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2.转入学生名单经网上公示后报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处理，转入

需在系统进行转专业操作（无论是否更改专业方向），因此增补入图灵班后将无法再次申请转专业。

3.学生转入图灵班后，应全部按图灵班教学计划要求培养，如有未修读课程或原修读课程达不到要求的，须补修。

三、其他

本实施细则从 2024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图灵班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4 年 10 月 12 日